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修訂

#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4 日 第 79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第 212 次行政會議第 8 次修訂

## 第一章總則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,防止職業災害發生,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(以下簡稱本守則)。
- 第 二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。
- 第 三 條 本守則之用詞,定義如下:
  - 一、工作者: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人員,指 勞工、自營作業者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,在本校工作場所作 業,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,含志 工、勞務承攬派駐員、派遣工、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 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。
  - 二、勞工: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,指受僱從 事工作獲致工資者,包含教師、教官等。
  - 三、工作場所負責人:
    - (一)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。
    - (二)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、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 員工。
- 第 二 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職責
- 第 四 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權責如下:
  - 一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:
    - (一)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    - (二)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    - (三)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   - (四)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    - (五)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   - (六)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    - (七)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   - (八)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
- (九)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(十)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(十一)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十二)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## 二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:

- (一)規劃、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。
- (二)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三)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,提供改善工作方法建議。
- (四)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。
- (五)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## 三、工作場所負責人:

- (一)指揮、監督所屬工作者及學生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,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。
- (二)訂定所轄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、安全衛生標準等, 並定期檢視前述文件之合宜性。
- (三)所轄工作者及學生於第一次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前,提示本 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要求,並使其簽署承諾遵守。
- (四)確認工作者及學生已完成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,並提供特定作業必要之內部教育訓練(如:實驗儀器操作、防護具使用)。
- (五)確認所屬工作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,並配合執行異常工作 負荷促發疾病預防、人因工程危害預防、執行職務遭受不 法侵害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健康保護計畫。
- (六)根據作業性質提供充分防護具、急救器材,並定期檢查功 能及清點數量。
- (七)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與檢查周期,監督工作者及 學生實施作業檢點與定期自動檢查,確保各項設施之正常 功能。
- (八)發生意外事故之後或進行建築物、設備、物料等變更作業之前,應實施安全衛生風險評估,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結果(高風險)實施危害控制措施。
- (九)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、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。
- (十)執行巡視、考核單位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。

- (十一)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,工作場所 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,最遲在 30 分鐘內通 報地方主管機關(花蓮縣環保局)。
  - 1. 因洩漏、化學反應或突發事故而汙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。
  - 2. 運作過程中突發事故,而有汙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。
- (十二)於合理可行範圍內,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,使工 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

#### 四、工作者:

- (一)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二)定期接受健康檢查,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進行特殊 健康檢查。
- (三)如遇緊急意外事故,應依照通報程序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 工作場所負責人。
- (四)遵守本守則、職業安全衛生法令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 規定及行政指導。
- (五)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,提供相關建議。
- 第 五 條 對於承攬作業,請購單位及承攬人應遵守本守則及承攬作業安全衛 生管理相關規定,於進行作業前簽署承攬文件。
- 第 六 條 本校針對承攬人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管理如下:
  - 一、承攬人應指派現場作業主管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。
  - 二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得於工作期間巡視承攬人之各項安 衛措施、資格及相關證照文件。
  - 三、本校請購單位如為原事業單位時,應指定專人負起安全衛生之 監督責任,確實要求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,必要時 得停止其作業,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。
- 第 七 條 承攬人未遵守本守則,視同違反採購契約,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 八 條 工作場所如有墜落、感電、倒塌、崩塌、火災、爆炸、中毒或缺氧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,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,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。
- 第 九 條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,得在不危及其他 工作者安全情形下,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,並立即向工 作場所負責人報告。

## 第三章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

- 第 十 條 本校場所有關下列事項,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、設施:
  - 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
  - 二、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  - 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  - 四、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 害。
  - 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於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  - 六、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  - 七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 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
  - 八、防止輻射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震動或異常氣壓等引 起之危害。
  - 九、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  - 十、防止廢氣、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  - 十一、防止水患或火災引起之危害。
  - 十二、防止動物、職務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。
  - 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
  - 十四、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。
- 第 十一 條 對於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,請購單位應確認廠商提供 之規格、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,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 定,並依照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、檢點。
- 第 十二 條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於定期檢查、檢點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 之虞,應即禁止使用,並實施安全管制。非經確認該設備、設施測 試安全無虞,不得開放使用,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。
- 第 十三 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、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、上油、 檢查、修理或調整等作業,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,使得 為之。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,禁止煙火接近。
  - 二、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、引火性物品。
  - 三、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。
  - 四、可燃性氣體、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,應分開貯存。
  - 五、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。

- 六、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。
- 七、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。
- 八、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。
- 九、貯存處附近,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。
- 十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,應注意低漥處之通風。

##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

- 第 十四 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,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、圍籬、 警告標示:
  - 一、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,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 示。
  - 二、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,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, 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、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 之。
- 第 十五 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安全 帽,並使其確實配戴。
- 第 十六 條 對於工作場所、機械、設備依規定所裝置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, 應遵守下列事項:
  - 一、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。
  - 二、如特殊作業條件,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,應於作業 完畢後,立即恢復原狀。
  - 三、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,應依予以補救並報告工作場所 負責人。
- 第 十七 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,應盡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,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,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,500 公斤以上物品,以機械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;運輸路線,應妥善規劃,並設置標示。
- 第 十八 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,高處作業,應遵守下列事項:
  - 一、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高處作業。
  - 二、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,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。
  - 三、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地面、樓面、牆面開口部分,階梯、 坡道、工作檯等場所作業時,應裝置護欄、護網或設置護蓋等 設施。
  - 四、高度在1.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,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  - 五、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,確實使用合格安全帶、安全帽 等必要之防護具。

- 第 十九 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,應遵守下列事項:
  - 一、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,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。
  - 二、為調整、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,其開關切斷後,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。
  - 三、變電所、變電站等處所,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。
  - 四、不宜肩負過長之金屬管、竹梯等長型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。
  - 五、電器開關之啟閉應切實,如有枷鎖設備,則應於操作後確實枷鎖。
  - 六、卸除電氣插頭時,應拔插頭,不宜拉導線。
  - 七、切斷電氣開關動作,應迅速切實。
  - 八、不得以濕手或潮濕媒介物,操作電氣開關。
  - 九、於經常潮濕區域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,應於各線路設 置漏電斷路器。
  - 十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予以接地。
  - 十一、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
  - 十二、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,應於該電路四周 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。
- 第 二十 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、崩塌或掉落,應遵守下列事項:
  - 一、應使用繩索捆綁、加置護網、設置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。
  - 二、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得進入該場所內。
  - 三、施工架應與建築物確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。
  - 四、鋼管支撐之支柱,於高度2公尺以內,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、 横向水平擊條。
- 第 二十一 條 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, 對於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:
  - 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  - 二、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外傷、腐蝕等。
  - 三、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,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 繫材扣牢,腳部有防滑腳座套。
  - 四、有安全之防滑梯面。
- 第二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處理危險物、有害物,或暴露於高低溫、噪音、異常氣壓、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,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循消除、取代、工程控制、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優先

順序,並考量現有技術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,採取有效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。

第二十三條 對於顯著濕熱、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,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, 應設置冷氣、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。

第二十四條 對於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,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4公 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,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10立方公尺以上之空 間。對於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,必要時,應依下列規定以機 械通風設備換氣:

- 一、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、溫度及降低有害物質濃度。
- 二、其換氣標準如下:(摘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)

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 所佔立方公尺數	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
未满5.7	0.6以上
5.7以上未滿14.2	0.4以上
14.2以上未滿28.3	0.3以上
28. 3以上	0.14以上

## 第 二十五 條 對於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各工作場所需有充分光線,但處理感光材料、坑內及其他特殊 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光線應分佈均勻,明暗比並應適當。
- 三、應避免光線之眩目現象。
- 四、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 10%,採用 人工照明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,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。

六、作業場所面積過大、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,可用人 工照明,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:(摘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)

照度表		照明種類
場所或作業別	照明 米燭光數	場所別採全面照明,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
室外走道、及室外一般照明	20 米燭光以上	全面照明
走道、樓梯、倉庫 、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。	50 米燭光以上	全面照明
機械及鍋爐房、升降機、裝箱、精細物件儲藏室、更衣室、盥洗室、廁所等。	100 米燭光以上	局部照明
一般辨公場所	300 米燭光以上	全面照明

- 第 二十六 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,應保持其適當照明,遇有損壞,應即修 復:
  - 一、階梯、升降梯及出入口。
  - 二、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分。
  - 三、高壓電氣、配電盤處。
  - 四、高度2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。
  - 五、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。
  - 六、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。
- 第 二十七 條 對於工作場所,應經常保持清潔,並防止鼠類、蚊蟲及其他病媒等 對勞工健康之危害。
- 第 二十八 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:
  - 一、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。
  - 二、異常氣壓之工作。
  - 三、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、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。
  - 四、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、三氯乙烯、環氧乙烷、丙烯醯胺、次 乙亞胺、砷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。
  - 五、人力提舉、搬運、推拉重物。
  - 六、有害輻射散佈場所之工作。
  - 七、起重機、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。
  - 八、動力捲場機、動力搬運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。
  - 九、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 染風險之工作。
  - 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。
  -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:
  - 一、鉛及其化合物散布之場所。
  - 二、人力提舉、搬運、推拉重物。
  - 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。
- 第 二十九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化學品應進行管理之原則:
  - 一、化學品標示與管理,應符合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 要求。
  - 二、應準備所管理使用之所有危害性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,提供工作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  - 三、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定期盤點化學品庫存量。

- 四、定期實施危害性化學品分級評估。
- 五、如運作毒性化學物質,應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辦法進行採購、申報或通報。
- 六、實驗產生之廢液及廢棄物,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,包封良好無洩漏之虞狀況下,依規定送出處理。

##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

第 三十 條 工作者對於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, 有接受之義務。

## 第 三十一 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:

- 一、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,應依實際需要其接受至少3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,其內容應包含:
  - (一)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。
  - (二)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  - (三)作業前、中、後自動檢查。
  - (四)標準作業程序。
  - (五)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。
  - (六)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。
  - (七)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。
- 二、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教育訓練。
- 第 三十二 條 擔任有害作業主管(有機溶劑、特定化學物質、缺氧作業等),必須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。
- 第 三十三 條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提之具有危險性機械、設備之操作人員或特殊作業人員,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,始得任用。

第 三十四 條 其他法規提及,應具備資格始得擔任之工作,依其法規辦理。

##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

- 第 三十五 條 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(以下簡稱醫護人員)辦理健康管理 事項:
  - 一、健康管理: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及管理、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。
  - 二、健康促進:如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、衛生教育與指導、工作壓力 紓緩及其他身心健康促進方案。
  - 三、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:加強工作場所負責人至工作現場巡查,

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,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。

- 第 三十六 條 工作者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,並應定期接受其雇主 提供之健康檢查;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,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 殊體格檢查、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,並接受檢查結果之分 級健康管理。
- 第 三十七 條 工作者應接受有關工作內容、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 查。
- 第 三十八 條 工作者應接受依據檢查結果有關工作調整、醫療、防疫之管理事項, 並接受有關預防傷病、促進健康之指導,若覺得身體不適或出現異 常時,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衛生保健單位反應。

##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

- 第 三十九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視作業性質置備足夠急救藥品與器材。
- 第 四十 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:
  - 一、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,勿貿然進行。
  - 二、任何傷害事故應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,不得隱匿不報。
  - 三、遇感電災害時,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,在 施以急救搶救。
  - 四、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,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,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。
  - 五、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,重大 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。

## 第 四十一 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:

## 一、一般急救

- (一)在醫護人員抵達前,可由急救人員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,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。
- (二)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,應將傷患平臥,可防止昏厥與 休克。
- (三)休克處置時,可用棉被、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。
- (四)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置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。
- (五)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、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、保持傷患 安靜及舒適,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。
- (六)在場急救者,應協助傷患敘述病情原因等,以幫助醫護人 員治療及診斷。

## 二、外傷急救

- (一)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、擦傷、切傷、撕裂傷等,就 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。
- (二)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,急救人員應有 消毒觀念,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,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 員行之。
- (三)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,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,應在 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,暗紅色為靜脈血,應在傷口及身 體外原之間束緊。

### 三、觸電急救

- (一)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。
- (二)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,解開上衣仰臥,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。

### 四、異物進入眼內急救

- (一)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清清沖洗(配戴隱形眼鏡者須先行取出)。
- (二)沖洗至少15分鐘,速將患者送醫診治。

##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及使用

- 第四十二條 防護設備或個人防護具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實施定期檢查並保持其性能。
  - 二、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確實清理、予以必要之消毒,發現性能 不良時,應隨時更換,不用時並應妥善存放。
- 第 四十三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據不同作業性質可能產生之危害,使工作者使 用個人防護具,例如:
  - 一、化學品危害:穿著實驗衣、護目鏡、抗化手套、呼吸防護具、 防護衣等。
  - 二、高溫危害: 戴耐熱手套等。
  - 三、噪音危害:使用耳塞、耳罩等。
  - 四、墜落危害:鋼構懸臂突出物、斜籬、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、局限空間、屋頂或施工架組拆、工作台組拆、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,應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等,前述安全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
  - 五、 感電危害預防: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手套等。

- 第 四十四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檢視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,若有過期、短缺、損壞時,應提出申請補充或維護。
- 第 九 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
- 第 四十五 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,應依情況立即應變處理,並依本校緊 急應變程序通報校安中心。
- 第 四十六 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,除採取必要急救、搶救等措施 外,應立即通報環安組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:
  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時。
  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。
  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,且需住院治療。
  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。
- 第 四十七 條 如發生下列「緊急事件」時,應立即應變處理,並通報校安中心以 電話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,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 報:
  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或有死亡之虞,或2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 受到人身侵害等,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 事件。
  - 二、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,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 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。
  - 三、逾越本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之事件。
  - 四、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- 第四十八條 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,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,至遲於30分鐘內報知地方主管機關(花蓮縣環保局)。
  - 一、因洩漏、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然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。
  - 二、於運作過程中,發生突然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 虞者。
- 第 四十九 條 勞動場所發生第四十六條之職業災害時,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,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,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。
- 第 五十 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事故後,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依據本校災害事故 調查與處理程序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

##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

- 第 五十一條 使工作者於從事戶外作業,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,應視 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、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、提供適 當之飲用水、調整作業時間、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 視等危害預防措施。
- 第 五十二 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,有危害之虞者,應視作業危害性, 置備適當救生衣、安全帽、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 施與交通工具。
- 第 五十三 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,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。
- 第 五十四 條 違反本守則之工作者或工作場所負責人,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## 第十一章 附則

第 五十五 條 本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並經校長 核定後,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